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档案室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XJLC-2025-047-02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

联系人：托警官

联系电话：0998-342209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0998-2205569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9
第四章 合 同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8

第一章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档案室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档案室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C-2025-047-0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档案室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37000.00

最高限价（元）：237000.00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档案室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7000.00

单位：批

采购需求：档案库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算 23.7 万元，项目预算仅作为参考，具体费用以每次结算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中巴友谊路 5 号

联系人：托警官

联系方式：0998-3422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 5 楼 03 号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方式：0998-220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档案室安全管理 系统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 XJLC-2025-047-02 采购需求: 档案库房智能化改造, 项目预算 23.7 万元, 项目预算仅 作为参考, 具体费用以每次结算为准。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 托警官 0998-342209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 5 楼 03 号 联系人: 崔孟姣 0998-2205569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履约期限 质保时间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质保时间: 产品质保期为 2 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质保期 内要指定联系人,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6	付款方式	每次服务结束及验收通过后, 由供应商开具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报 销。
7	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 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 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零申报 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企业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8	资金来源	/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 元（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或以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不接受任何分公司、个人汇款。如超过本时间未打入，过期一律不受理，造成的后果自负。标书内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按废标处理。 保证金直接交入代理公司的银行帐户： 户 名：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60010012010114933688 联 系 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0998-2205569 退投标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 如成交需提供合同原件（交项目负责人） （注明：投标保证金按照汇款账户原渠道退回）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14	签字和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xjlc2023@qq.com，接收人：崔孟姣，电话：0998-220556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7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9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	

	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20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一点五。
2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
23	核心产品：净化加湿除湿一体机
24	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谈判所需一切费用。
25	<u>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237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u>
26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xjlc2023@qq.com，接收人：崔孟姣，电话：0998-2205569），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7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中小企业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须将采购需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成交人务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注：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内容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作为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共5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3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6.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7.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7.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响应无效**。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服务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6.2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4.2 响应文件需通过 CA 加密，递交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
- 注明“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公告或谈判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谈判及评审

18. 谈判

18.1 投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

18.3 响应文件的解密：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

18.5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谈判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谈判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8.8 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18.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8.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8.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8.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8.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

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新疆政府采购网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为3人。**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哪种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履约验收。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一点五。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_____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档案库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算 23.7 万元，项目预算仅作为参考，具体费用以每次结算为准。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验收程序：每次服务后的验收；

验收标准：每次按照要求设计、送货、安装完毕后，由具体需求单位负责验收，产品质量合格、效果达标，符合甲方单位全部要求为验收合格。

验收内容：符合需求部门及档案库房智能化改造要求。

六、付款方式

每次服务结束及验收通过后，由供应商开具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报销。

七、质保时间

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要指定联系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费用包含：方案设计和修改，出具效果图、产品运送、安装和调试以及维修、调整、技术服务指导等环节所产生的费用。

2. 时间要求：能够按照需求单位要求解决问题，如有紧急需求，能够第一时间全力保障予以解决。

3. 所有使用材料符合市场标准，保质保量，且对身体无任何危害，售后服务到位。

九、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档案馆一体化管理平台	1. 系统平台架构： 支持信息产业自主可控的国产化环境；集数据采集与控制、报警与安全、报表与调度管理等功能为一体，实现平台各系统联动管理。 2、集中监视和综合管理功能：支持 3D 立体图、统一报警信息管理、库房环境、漏水监测、入侵防盗、视频监控、门禁、除尘仓、灯光、电源、档案馆简介、驱鼠、RFID、档案消杀、密集架管理、数据统计、报表统计、虚拟库房、档案在线盘点、机房管理、VR 全景、消防检测等展示功能。 3、立体视图功能：平台采用立体效果呈现库房实况，系统软件的“电子地图”可提供档案室鸟瞰地图、结构视图等。 4、报警信息统一管理功能：①报警信息首页面未读模式数量显示；实时显示各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报警数据（如：加湿缺水、除湿水满、温度超标、湿度超标、防盗报警、漏水报警、用电安全报警等异常情况）。②平台提供多种告警提醒方式，支持监控中心现场的声光、系统告警和远程短信、电话等告警方式，能按需组合，实现对库房的全天候自动监测，能达到无人值守目标。 5、用户管理功能：①用户管理：支持新用户信息注册，修改原有用户记录；②角色管理：支持设置权限组，配置菜单权限，给权限组分配操作用户。 6、系统管理功能：①信息查询：支持查询档案室基本信息、点位信息；②简介管理：支持添加、编辑、修改档案室简介；③日志查询：支持查询库房操作日志；④图表数据管理：支持设置电子化档案数量、已存放档案数量、档案容量参数；⑤菜单管理：支持设置前端展示菜单是否启用、大小、排序；⑥模型上传：支持上传、删除库房模型。 7、多用户并发承压能力：不低于 300 用户并发执行“鉴权”操作，事务成功率尽可能达到 100%，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 0.01 秒；不低于 300 用户并发执行“查询”操作，事务成功率尽可能达到 100%，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 0.4 秒。 8、信息安全性：系统身份鉴别、执行控制、安全审计、加密传输、剩余信息保护、数据有效性、SQL 注入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应用安全漏洞扫描，不得出现高危级别、中危级别漏洞。 9、支持接入库房环境管理模块：①实现地图方式显示库房的温湿度设备分布情况；②实现以列表方式汇总统计库房中已注册硬件设备的运行数据，实时汇总显示库房的温湿度实时数据；③实时显示库房的温湿度平均值，以仪表盘形式动态展现温湿度数值和上下限范围，表盘指针随数值变化而指向对应刻度值；④以图例形式显示设备运行的实时状态，并可实现手动模式与自动模式的互换，手动模式下设备根据手动控制运行，自动模式下设备根据设定的参数运行，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升温、降温、除湿、加湿、水位、净化、通风等； ⑤以列表形式展示环控设备运行时的异常报警信息； ⑥以图表形式展示综合空气质量数据的 24 小时变化趋势。 10、支持接入漏水检测管理模块：①实现地图方式展示库房漏水检测模块的分布情况；②实现以列表方式汇总展示	1	套

		库房漏水报警信息；③实现对漏水警情的处理审批；④实现声光报警器的消音控制；⑤可按图表形式查看报警记录统计。 11、支持接入入侵防盗报警管理模块：①以地图方式显示库房中所有防盗探头点位分布情况；②发生报警，支持与视频监控设备的联动，启用录像和照片抓拍；③支持防盗警情统计图查看；④支持撤布防操作；⑤支持警情处置操作和记录及查询；⑥支持报警消音，可设定消音时长。 12、支持接入视频监控管理模块：①以地图方式显示库房中所有摄像机点位分布情况；②地图中的摄像机点位，鼠标双击可独立播放实时影像画面；③摄像机监视画面可以循环显示，驻留时间的长短可调控；④监控画面预览窗口位置后台可自由定义。 13、支持接入智能门禁管理模块：①以地图方式显示库房中门禁点位分布情况；②实时读取门禁设备的人员验证记录并以列表形式显示；③支持联动摄像机，执行进出门的照片抓拍。 14、支持接入驱鼠管理模块：①支持驱鼠模块点位修改；②支持驱鼠模块的一键开启、关闭；③支持模块自动和手动控制。		
2	工控机	配置不低于：国产八核处理器/16G 内存/2G 独显/1T 硬盘，含国产操作系统。含鼠标键盘及≥23.8 英寸显示器。	1	台
3	档案十防智能控制器	1、采用≥21.5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配套操作系统；2、实时显示监控区域的温湿度、甲醛、PM2.5、PM10、TVOC 的空气质量数值；3、支持漏水、防盗等系统报警信息实时显示，支持温湿度、有害气体、粉尘等综合环境指标超限报警；4、具有操作密码管理功能；5、支持联动设备：空调类设备、恒湿设备、新风设备、灯光、净化设备、驱鼠设备等。6、支持接入设备：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红外探测器、漏水等设备；7、支持报警信息的存储与记录，支持外接短信或电话方式报警；8、支持上位机管理，支持 485、以太网、无线等通讯方式；9、支持脱机自动工作功能；10、支持联网工作，联网中任一设备故障不影响其它设备的正常运行；11、可现场操作设备，设定参数，并与上位机管理软件同步；12、设备需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13、设备接口：≥1 路 RS232，≥1 路 RS485；≥2 路 USB 接口；≥1 路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1	台
4	档案十防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	1、能实现十防系统设备的集中监视、管理和控制；2、具有温湿度、空气质量数据及系统设备报警数据的实时显示；3、系统主界面支持地图展示功能，可根据实际库房结构导入模型图，在模型图上显示实时设备、报警信息；4、支持查看空调类设备、恒湿设备、新风设备、窗帘、灯光、净化设备、驱鼠等设备的工作状态及设备实际位置；5、支持一键静音操作，延时一段时间后自动恢复声音报警，报警解除后设备自动恢复正常巡检状态；6、支持一键布防、撤防功能；7、控制模式：自动/手动模式，支持按照控制参数及时间表运行。	1	套
5	智能空气质量传感器	1、采集库房温湿度、PM2.5、PM10、甲醛、TVOC 等环境参数；2、温湿度数字一体检测探头，湿度测量分辨率：≤0.03%RH，精度：±3.0%RH；温度测量分辨率：≤0.01℃，精度：±	1	个

		0.4℃； 3、粉尘检测范围：0-500 μg/m³，粉尘 PM0.3-PM10；检测响应时间≤10S； 4、甲醛：检测范围 0-5PPM；检测时间≤60S； 5、TVOC：4 等级输出；检测时间≤10S； 6、PM2.5 检测精度误差≤20 μg/m³；甲醛检测精度误差≤15%；7、设备按照国标须通过低温工作试验检验、高温工作试验检验、恒定湿热试验检验。8、工作电压：DC12V, 通讯方式：MODBUS，保护工作时间间隔：1-200 分钟；9、光电工作状态指示，支持多种传感探头接入。		
6	空调控制模块	1、红外遥控，外接大功率红外发射模块，根据设定的温度上下限值，远程控制空调，自动调节库房的温度；2、设备具有拨码地址开关；3、支持长短码拨码设置；4、支持红外奇偶次空调设置，工作状态检测输入；5、空调工作状态转换延时切换保护；	1	个
7	空调	壁挂式一级能效；变频冷暖型；≥1.5P。	1	台
8	净化加湿除湿一体机	1、具有加湿、除湿、净化、杀菌等功能，2、≥10 英寸彩色显示屏，通过显示面板可进行温湿度范围等相关参数设置；3、显示面板上具有水位状态显示；4、湿膜加湿，加湿量≥6KG/H，无雾化；除湿量≥90L/D；5、智能中控主板采用阻燃材料，安全可靠；6、设备可通过远程进行控制；也可通过显示面板进行加湿、除湿、净化、杀菌、送风等触控操作； 7、支持风速调节功能；具有低风速、中风速、高风速运行状态显示；8、具有压缩机延时保护、自动除霜功能； 9、设备出现检测故障或者异常状况时，显示面板主界面需出现提示图标，管理人员根据提示对设备状态进行判断；10、具有自动进水/排水功能；水箱水满自动停止进水；设备加水可采用人工加水；支持直排水/水箱排水； 11、具有水位检测、无水自动停机功能； 12、采用电能储能技术，断电后仍能自动关闭进水阀门，确保用水安全； 13、电路采用冗余设计，即使 CPU 停止工作，外围冗余逻辑电路仍能完成漏水、溢水安全保护； 14、设备具有水箱溢水检测保护功能，出现溢水时具有声光报警； 15、溢水故障发生时，一体机设备强制切断风机、加湿泵或压缩机、进水电动球阀、杀菌灯、负离子发生器等电源，同时蜂鸣器报警； 16、设备需具有漏水检测报警功能，漏水传感器检测到漏水时，一体机设备强制切断风机、加湿泵或压缩机、进水电动球阀、杀菌灯、负离子发生器等电源，同时蜂鸣器报警； 17、全金属结构，防火阻燃，内置不小于 40L 以上水箱，并具备水位检测；可直排水、直进水； 18、▲设备依据国家标准检测的 TVOC 洁净空气量 (CADRTVOC) ≥150m³/h；氨洁净空气量 (CADR 氨) ≥200m³/h；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CADR 颗粒物) ≥700m³/h；甲醛洁净空气量 (CADR 甲醛) ≥150 m³/h；苯洁净空气量 (CADR 苯) ≥200 m³/h；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 (验)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9、▲设备依据国家标准检测的对霉菌过敏原 Alta1 去除率 ≥99%。(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 (验)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	台

9	加水设备	1、需具有自动加水、自动排水功能； 2、具有水箱水位指示功能；3、设备自带水位检测功能，具有满水、缺水声光提示；4、支持通过总线连接恒湿一体机，实现联动；5、设备支持手动按钮控制；6、水箱容积不小于90L。	1	台
10	壁挂新风净化一体机	1、设备需具有除酸、净化、杀菌功能；2、采用多级净化方式：初效滤网过滤、HEPA 高效、活性炭过滤、光触媒、紫外线、负离子； 3、具有独立新风接口，需支持联动系统控制新风的开启和关闭；4、新风具有手动与自动开启功能，在自动状态下根据二氧化碳的设定值自动控制新风的开启或关闭； 5、采用双电机设计，净化风机采用节能直流变频风机； 6、不小于7英寸电容触摸屏。7、实时显示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二氧化碳等参数及设备的运行状态；8、内置活性炭模块，能有效去除酸性（乙酸、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等）等有害气体； 9、活性炭采用W型结构，增大过滤面积，降低风阻，延长使用寿命； 10、具备室内自循环净化功能，对微生物以及颗粒物主动集中收集净化，起到除尘净化功能； 11、支持组网工作，可通过计算机或其他检测系统对其进行集中管理，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12、具有HEPA 高效、W型活性炭过滤、紫外线模块使用寿命时间统计； 13、净化杀菌模块抽拉式设计，免工具维护； 14、设备采用全部金属外壳结构；	1	台
11	漏水检测模块	1、采用模拟信号输入，开关量信号输出；2、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显示；支持声光报警。3、输入、输出采用隔离设计；4、具有消音按键；5、支持无线通讯。	1	个
12	漏水检测绳	漏水实时监测；氟化聚合物结构，检测灵敏，抗腐蚀，耐磨，含检测绳保护槽。	2	米
13	红外探测器	1、设备类型：有线双鉴探测器； 2、探测距离：不小于12米；3、探测角度：不小于90°； 4、探测速度：≥0.2-3m/s； 5、报警输出：IO输出（常闭NC），支持防拆报警；	2	个
14	声光报警驱动器	1、工作方式：远程控制； 2、通信方式：支持RS485、以太网通讯；	1	台
15	警灯警号	大分贝报警警示；警示灯频闪，触发即报警。	1	个
16	防区模块	、可接入≥1路探测器； 2、具有地址拨码开关配置功能；可设定地址：1-255； 3、支持配置探测器的工作模式；4、具有LED工作状态指示； 5、采用总线供电。	2	个
17	高清硬盘录像机	1、存储接口≥4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2、视频接口：≥2×HDMI，1×VGA；3、网络接口：≥1×RJ45	1	台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4、PoE 接口：≥8×RJ45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OE 最大输出功率≥150W；5、USB 接口：≥2×USB 2.0，≥1×USB 3.0；6、输入带宽：≥80Mbps；7、输出带宽：≥160Mbps；8、接入能力：≥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8	液晶显示器	≥23.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 x 1080；	1	台
19	硬盘录像机用硬盘	。≥8TB 容量	3	块
20	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3、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4、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5、焦距&视场角：2.7~8 mm：水平视场角：98.6°~51.1°，垂直视场角：52.9°~28.6°，对角视场角：116.7°~58.7°； 6、补光灯类型：红外灯；最远需达到 30m； 7、最大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8、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	个
21	人脸识别一体机	1、设备容量：支持≥5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6000 张卡片，≥50000 条记录； 2、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卡号、CPU 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3、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外接 RS485；基线支持标准韦根 34/26。	2	台
22	门禁一体机电源箱	门禁配套。	2	台
23	出门按钮	门禁配套。	2	个
24	门禁电磁锁	门禁配套。	2	个
25	磁力锁 LZ 支架	门禁配套。	2	个
26	门禁卡	门禁配套。	10	张
27	人脸录入仪	1、采用≥200 万高性能逐行扫描 CMOS；2、图像清晰、细腻，分辨率需达 1080p； 3、低照度，0.1Lux@ (F1.2, AGC ON)； 4、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5、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6、支持标准 USB 2.0 接口，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1	台
28	智能驱鼠器	1 具有≥2 路光隔输入； 2、支持≥2 组无源触点输出；3、设备具有地址及自定义拨码地址开关≥2 组；4、全金属外壳设计；物理驱鼠，采用变频超声波，超声波频率 25-45KHz；	1	个
29	智能驱鼠管理系统	1、支持驱鼠模块点位修改；2、支持驱鼠模块的一键开启、关闭； 3、支持模块自动和手动控制。	1	套
30	火灾报警控制器	1、可接入≥64 个地址编码点，配置≥6 路直接控制点； 2、控制器与探测器间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1	台

		3、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4、内装 DC12V/10Ah 密封铅电池作备电；功耗≤25W。		
3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总线 24V，监视电流≤0.8mA，报警电流≤1.8mA；	1	个
3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探测器类别：A1R； 2、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0.8mA，报警电流≤1.8mA； 3、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1	个
33	探测器底座	通用底座，阻燃材料设计。	2	个
34	手动报警按钮	1、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0.6mA，报警电流≤1.8mA； 2、线制：与控制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输出容量：额定 DC30V/100mA 无源输出触点信号，接触电阻≤100m	1	个
35	声光报警器	1、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24V，允许范围：16V~28V，电源总线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0.8mA，总线启动电流≤6.0mA，电源监视电流≤10mA，电源动作电流≤160mA； 3、线制：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声压级≥85dB（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4、变调周期：4（1±20%）s；	1	个
36	防火报警控制器专用智能电源箱	1、额定输出容量：DC24V、4A；2、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3、电源：主电为交流 220V，内装 DC24V 7Ah 密封铅酸电池作备电。	1	台
37	智能告警服务模块	1、智能拨号，可储存≥4 组电话号码，手机、固定电话号码、“119” 均可； 2、拨号器被触发时，循环拨打所储存电话号码将警情传达； 3、掉电后已存储的电话号码、语音信息不丢失；当警铃响起时可自动同步拨号； 4、微电脑 20 秒自动录放语音 IC，可经由本机之麦克风及喇叭，直接录或放 20 秒之语音讯息，而不需另接电话机。	1	个
38	手持灭火器	工作压力：1.2mpa；容量：≥4kg。	4	个
39	档案杀菌柜	1、设备配置≥7 英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温度、湿度、PM2.5、PM10 综合空气质量指标； 2、采用离心风机；独立内循环风道设计，降噪设计； 3、设备需采用全部金属外壳结构设计； 4、开门自动断电； 5、净化杀菌档案盒数量：≥44 盒（5cm 档案盒）；	1	台
40	防磁柜	参考尺寸规格：(H)1100*(W)525*(D)480mm； 2、容积：≥120L；3、配置：≥4 抽屉； 4、光盘盒尺寸：142×126×10（mm），最少可放置 75 片/抽屉；光盘盒尺寸：142×126×5（mm），最少可放置 150 片/抽屉；LT03 磁带尺寸：111×113×21（mm），最少可放置 45 盘/抽屉；以上均为参考尺寸和存放内存。	1	台

41	显示设备	1、≥75 英寸 4K 超高清显示设备；2、含分配器、画面分割器、高清线等。	1	台
42	库房门	参考尺寸 2100*1000mm；甲级钢制防火门，含防火锁及防火五金配件等。	1	套
43	防窥膜	隔热遮光防窥隐私玻璃贴膜。	4.5	m²
44	网络机柜	参考尺寸：高度 600mm；宽度 550mm；深度 100-400mm	1	台
45	网络交换机	≥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背板带宽：≥16Gbps，包转发率：≥11.9Mpps。	1	台
46	LED 平板灯	参考尺寸 1196*296mm，采用优选材质，耐高温，防锈防腐蚀，配件卡簧，确保灯体安全牢固的固定在天花板上，流线造型设计。	2	套

备注：所有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款、安装辅材、施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所有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次服务结束及验收通过后，由供应商开具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报销。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国内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拒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实地安装。

1.6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集中验收方式，由项目经办人制定验收方案，监督组、采购组等相关岗位人员组成，负责采购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为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清单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并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货物直至初验合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初验合格后转移至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内完成保养、安装和调试等工作，直至甲方终验合格。

1.7.2 乙方人员（含运输）应为专业且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保障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

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1.7.3 终验合格并双方签署相应验收单后开始起算质保期，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为 X 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含安装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X 小时内前往现场解决，如需维修、更换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零配件、材料均免费）。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予以解决，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时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非货物存放、安装、调试、保养的场地；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得已任何形式对第三方透露任何信息。

1.7.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0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律师费、通勤费、追索费、运输费、委托费等间接损

失。

1.7.11 某方无故失联或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已无继续履行可能超过 10 日的，另一方有权无责单独解除本合同。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1.9.3 本合同以及相关的采购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单据及其他文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委托因具书面凭证。

1.9.4 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1.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一份。

1.9.6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1.9.7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8 合同中未提及的以采购文件中为准，约定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付款方式：每次服务结束及验收通过后，由供应商开具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报销。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1.6	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验收程序：每次服务后的验收； 验收标准：每次按照要求设计、送货、安装完毕后，由具体需求单位负责验收，产品质量合格、效果达标，符合甲方单位全部要求为验收合格。 验收内容：符合需求部门及档案库房智能化改造要求。
1.7	违约责任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
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报价	供货期限及供 货地点	备注
1						

注：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且数量一致，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投标规格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合计的结果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谈判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总数					
单位概况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货物)

（如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需提供声明函，如所投产品非中小企业制造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谈判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表详见下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单位对所投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谈判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

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谈判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废标

-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5）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7）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提交虚假证件和资料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二)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谈判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